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该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2、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4、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等规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现场参观；
- 9、公司网站。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具体包括：

1、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

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八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

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

第十九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通过非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